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8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00至2019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再宏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

效表决权股份192,527,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34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李则东先生、俞永伟先生、刘苹女士、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陈再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陈再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李则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俞永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刘苹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许芳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燕女士、史志振先生、茅开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郑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郑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史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史志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茅开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茅开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先泉先生、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李先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92,527,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朱亚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李萍和孙志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